

# 2024 年中国船员发展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综述</b> .....	1
<b>第二章 船员队伍规模与结构</b> .....	4
一、国际航行海船船员 .....	4
二、沿海航行海船船员 .....	6
三、内河船舶船员 .....	6
四、引航员.....	7
（一）海港引航员 .....	7
（二）内河引航员 .....	8
五、非自航船舶船员 .....	8
<b>第三章 船员教育培训与考试发证</b> .....	9
一、船员教育培训 .....	9
（一）海船船员教育培训 .....	9
（二）内河船舶船员教育培训 .....	12
二、适任考试与发证 .....	13
（一）海船船员适任考试与发证 .....	13
（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与发证 .....	15
<b>第四章 船员管理与服务</b> .....	17
<b>第五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b> .....	20
<b>附录一 船员培训机构、服务机构、体检机构查询路径</b> .....	25

**附录二 签署海员适任证书承认协议的国家（地区）名单..26**

**附录三 海事通 APP 操作指引.....27**

# 第一章 综述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印发实施5周年。这一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海事工作的“五个主要特点”，以“五个重点突破”引领整体跃升，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再上新台阶，有力支撑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守牢安全底线，强化船员培养和履职监管，增强船舶航行安全保障能力。深入开展船员培训质量提升年行动，加强船员培养的源头管理；推出5个主题的船员培训精品课程，引导行业注重船员安全意识和能力的持续提升；以信息化赋能船舶配员检查和船员履职管理，强化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的溯源治理；做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水上交通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培训、进考试工作。

坚持人民至上，高效护航船员职业发展和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增强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的内生动力。编制发布《船员身心健康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引导公司、船舶关注和强化船员身心健康管理，提升船员自我调适能力；生成船员电子证书352万份，国内船员电子证书全面应

用；首次统一举办“世界海员日”主题活动，积极营造关心关爱船员的良好社会氛围；运用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等先进做法，推动船员权益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聚焦经济发展，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助力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成色愈发充足。出台支持双燃料船舶船员培养政策，发布电池动力船舶船员培训指南，推进LNG船员订单班培养模式，为我国港航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优化海事劳工证书核发信息化管理，实现长三角地区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一体化，进一步便利航运企业和船舶运营。

着眼国际视野，深度参与国际海事规则制定与履约合作，助力提升我国船员在国际航运市场的认可度和竞争力。在习近平主席见证下，与阿联酋签署海员证书互认协议，与我国签署船员证书合作文件的国家和地区增至30个；零缺陷通过国际海事组织（IMO）成员国关于船员管理部分强制审核，完成《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第五次独立评价并提交报告，充分展现了中国负责任大国的良好形象。

统筹全局发展，全面加强船员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新发展格局引领船员队伍高质量发展。开展“与船员交朋友”海事管理人员随船学习调研活动，拓宽与船员沟通联系的渠道，充分听取船员呼声切实改进海事船员管理工作；

构建协同共治的船员管理服务机制，加大船员服务违法违规行为跨区域跨部门信息通报和查处力度，不断优化船员发展环境。

截至2024年底<sup>1</sup>，全国注册船员<sup>2</sup>总数2,035,819人。中国船员全年<sup>3</sup>服务了17.64万<sup>4</sup>艘船舶，其中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0.35万艘、中国籍沿海航行船舶2.12万艘、中国籍内河航行船舶14.59万艘、外国籍国际航行船舶0.58万艘，保障了水运物流链安全畅通。

---

<sup>1</sup> 本报告中，若无特别说明，时间节点数据皆指当年12月31日24时00分数据。

<sup>2</sup> “全国注册船员”指在大陆境内海事管理机构注册的船员，且海船船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

<sup>3</sup> 本报告中，若无特别说明，时间段数据皆为当年1月1日00时00分至12月31日24时00分数据。

<sup>4</sup> 因全年有船舶更名、拆解、内外贸转换等情况，服务船舶数量略高于2024年底船舶实际存量。

## 第二章 船员队伍规模与结构

截至2024年底，全国注册船员同比增长2.7%，其中海船船员（含国际航行海船船员和沿海航行海船船员）970,094人，同比增长2.8%；内河船舶船员1,065,725人，同比增长2.7%；女性船员303,374人，同比增长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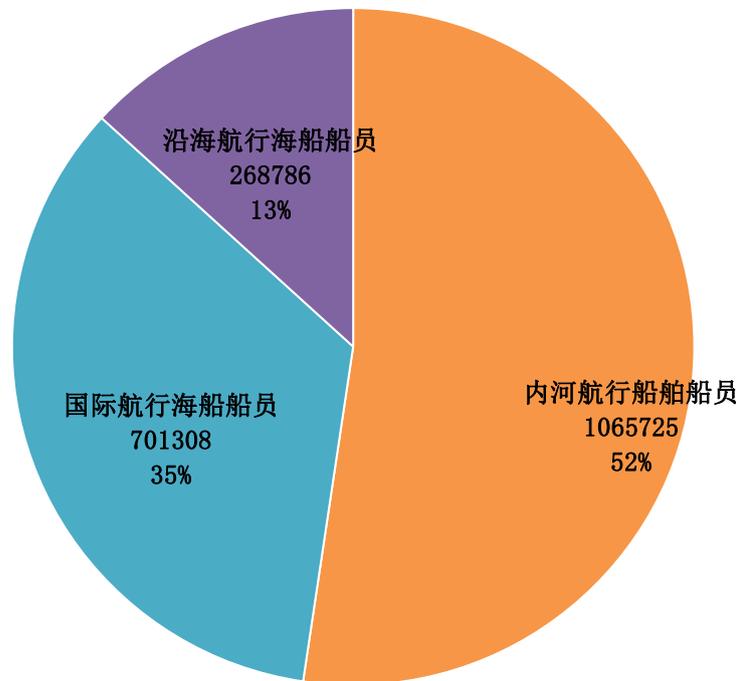


图 2-1 2024 年底各类别注册船员数量示意图

### 一、国际航行海船船员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注册国际航行海船船员701,308人，同比增加2.7%，其中女性47,052人，同比增加5.7%。2024年新增注册国际航行海船船员18,673人。

表 2-1 2020—2024 年国际航行海船船员人数

类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注册国际航行海船船员	592998	620519	654775	682635	701308
持有有效国际航行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311492	338707	374570	402495	418568
持有有效国际航行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且五年内具有海上服务资历	266775	283612	298923	315094	320119

截至2024年底，在418,568名持有有效国际航行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中，具有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资格的船员310,000人，其中船长20,572人，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等高级船员90,321人，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等支持级船员199,107人。2024年具有海上服务资历的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国际航行海船船员207,306人，占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国际航行海船船员的66.9%。

2024年底，全国共有海员外派机构289家，持有有效海员证船员324,646人。全年外派船员共计165,827人次，同比增长15.5%，其中船长8,940人次，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等高级船员58,070人次，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53,657人次，实习生、服务员等其他船员45,160人次。服务船舶数量排名前三的船籍国（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巴拿马、利比里亚。

## 二、沿海航行海船船员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注册沿海航行海船船员268,786人，同比增长2.9%，其中女性9,262人，同比增长8.4%。2024年，全国新增注册沿海航行海船船员7,467人。

表 2-2 2020—2024 年沿海航行海船船员人数

类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注册沿海航行海船船员	215185	230041	245949	261319	268786
持有有效沿海航行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190062	207901	229331	250248	262393
持有有效沿海航行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且五年内具有海上服务资历	174573	187426	200820	213233	219067

截至2024年底，在262,393名持有有效适任证书沿海航行海船船员中，具有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资格的船员205,476人，其中船长19,053人，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等高级船员75,691人，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等支持级船员110,732人。2024年具有海上服务资历的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沿海航行海船船员159,465人，占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沿海航行海船船员的77.6%。

## 三、内河船舶船员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注册内河船舶船员1,065,725人，同比增长2.7%，其中女性247,060人，同比增长2.3%。

2024年，全国新增注册内河船舶船员27,516人。

截至2024年底，70周岁以下持有有效适任证书的内河船舶船员644,173人，其中船长132,358人，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驾驶员、轮机员268,735人，船长和高级船员占比62.3%。

表 2-3 2024 年底持有内河航行船舶适任证书船员等级、职务分布（单位：人）

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小计
船长	42731	50657	38970	132358
大副	14739	--	--	14739
二副	16557	--	--	16557
三副	6366	--	--	6366
驾驶员	--	33584	67597	101181
小计	80393	84241	106567	271201
轮机长	21698	33812	18762	74272
大管轮	5154	--	--	5154
二管轮	10639	--	--	10639
三管轮	5716	--	--	5716
轮机员	--	33320	791	34111
小计	43207	67132	19553	129892
合计	123600	151373	126120	401093

注：“--”表示该类别未设置相应职务。

#### 四、引航员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引航员2,460人。

##### （一）海港引航员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海港引航员1,898人，增加23人，其中海港一级引航员1,527人，增加27人；海港二级引

航员181人，减少10人；海港三级引航员190人，增加6人。

## （二）内河引航员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内河引航员562人，减少21人。其中内河一级引航员307人，减少27人；内河二级引航员130人，减少5人；内河三级引航员125人，增加11人。

## 五、非自航船舶船员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非自航船舶船员3,184人，其中船长616人，驳船驾长80人，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等共计2,488人。

表 2-4 2024 年非自航船舶船员数量统计表（单位：人）

序号	职务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计
1	船长	438	177	1	616
2	大副	407	161	2	570
3	二副	250	63	1	314
4	三副	189	45	0	234
5	轮机长	346	153	0	499
6	大管轮	304	124	2	430
7	二管轮	195	67	3	265
8	三管轮	139	37	0	176
小计		2268	827	9	3104
9	驳船驾长	80			80
合计		3184			

## 第三章 船员教育培训与考试发证

2024年，全国航海相关专业共招收具有学历资格的学生23,812人，同比减少1.4%。全国海事管理机构共组织开展海船船员适任考试2,474期、177,427人次，引航员适任考试12期、420人次，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考试5期、161人次，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7,769期、98,895人次，海船船员合格证考试7,983期、223,261人次，内河船舶船员合格证考试1,945期、45,679人次，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566期、8,004人次，内河水域航线签注船员考试45期、1,589人次，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考试12期、325人次。共签发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证书180,328本、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证书66,570本、培训合格证208,475本，引航员适任证书603本，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证书780本，海员证77,737本，承认签证13本。

### 一、船员教育培训

#### （一）海船船员教育培训

##### 1. 航海相关专业学历教育

2024年，全国66家海船船员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航海相关专业学历教育（含完成全日制非航海类大专及以上教育者再培训），共招生23,051人，其中驾驶专业12,017人，轮

机专业9,242人，电子电气专业1,792人。

表 3-1 2024 年海船船员培训机构航海相关专业招生人数

类型	驾驶专业	轮机专业	电子电气专业	合计
本科	2846	2802	863	6511
大专（高职）	7160	5194	809	13163
中专（中职）	1307	937	120	2364
非航海类	704	309	0	1013
合计	12017	9242	1792	2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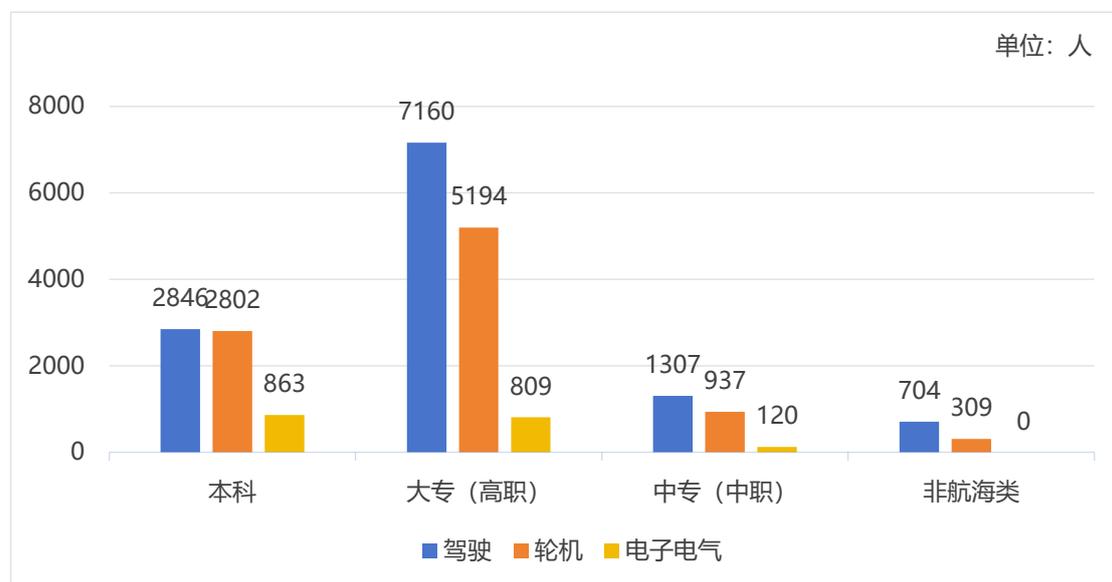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海船船员培训机构航海相关专业招生人数

表 3-2 2020—2024 年全国海船船员培训机构航海相关专业招生人数

专业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驾驶	10451	11528	12558	12340	12017
轮机	7047	7964	8891	9111	9242
电子电气	1686	1882	1826	1861	1792
合计	19184	21374	23275	23312	2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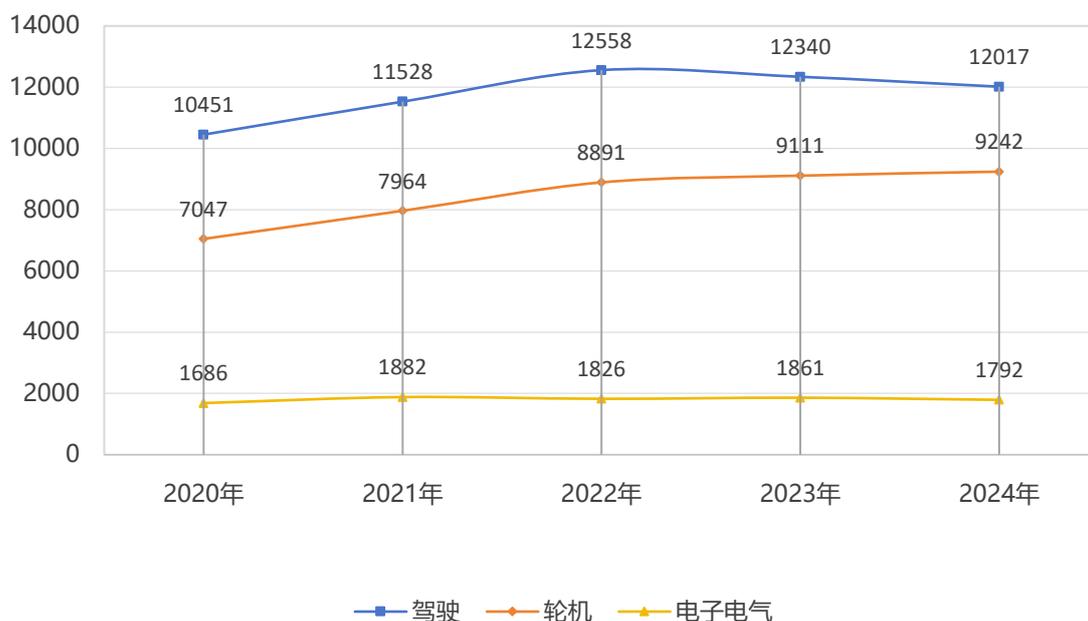


图 3-2 2020—2024 年全国海船船员培训机构航海相关专业招生趋势图

## 2. 非学历船员培训

2024年，全国船员培训机构共完成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培训17,554人，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适任培训14,826人；全国航运公司、海员外派机构等共开展船员船上培训36,408人；参加客船、油轮、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船员等初次特殊培训28,789人，再有效培训4,266人。

表 3-3 2020—2024 年参加海船船员适任培训人数

职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船长	1756	2697	2425	2931	2919
大副	2201	3629	4043	4759	3892
三副	718	3502	4624	4318	2939
轮机长	1414	2375	2284	2760	2655

职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大管轮	2137	3492	3731	3836	2902
三管轮	471	2399	3771	3362	2237
电子电气员	32	0	0	0	10
值班水手	13413	22991	26532	16122	8718
值班机工	8013	13568	20023	9441	5138
电子技工	358	757	731	746	970
合计	30513	55410	68164	48275	32380

表 3-4 2020—2024 年开展海船船员船上培训人数

职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船长	1208	2370	2140	2377	2718
大副	1681	3276	3289	3946	4221
三副	2401	5288	7157	9149	9218
轮机长	1110	2014	1861	2224	2561
大管轮	1546	3164	3003	3274	3285
三管轮	1385	2979	4331	5699	5206
电子电气员	259	433	703	928	875
高级值班水手	4595	5141	4233	3727	3969
值班水手	1019	3029	3009	2228	1028
高级值班机工	2867	3397	2813	2418	2629
值班机工	583	1759	1827	1430	634
电子技工	6	134	146	200	64
合计	18660	32984	34512	37600	36408

## （二）内河船舶船员教育培训

### 1. 航海相关专业学历教育

2024年，全国内河船舶船员培训机构共招收航海相关专业学生761人，主要分布在重庆、云南、广东、江西等

地。

## 2. 非学历船员培训

2024年，全国内河船舶船员教育培训机构共完成内河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培训25,618人。

表 3-5 2024 年内河船舶船员培训人数

类别	职务	人数	类别	职务	人数
一类	船长	3385	二类	船长	1852
	大副	2041		驾驶员	2800
	二副	1300		轮机长	466
	三副	2562		轮机员	2738
	轮机长	692	三类	船长	18
	大管轮	597		驾驶员	5525
	二管轮	2		轮机长	0
	三管轮	1630		轮机员	10
合计		25618			

## 二、适任考试与发证

### (一)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与发证

2024年，完成海船船员适任考试177,427人次，签发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海船船员适任证书90,163本，同比分别减少24.2%和4.6%。

表 3-6 2024 年海船船员适任考试通过人数统计表

等级/职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小计	等级/职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小计
3000总吨及以上	船长	2071	914	2985	3000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	2191	608	2799
	大副	2552	1477	4029		大管轮	2124	879	3003
500-3000总吨	船长	46	224	270	750-3000千瓦	轮机长	51	404	455
	大副	13	132	145		大管轮	35	175	210
500总吨及以上	二副	714	36	750	750千瓦及以上	二管轮	479	47	526
	三副	3785	2176	5961		三管轮	2027	1197	3224
未 满 500 总 吨	船长	0	165	165	未 满 750 千 瓦	轮机长	0	149	149
	大副	0	101	101		大管轮	0	69	69
	二副	0	16	16		二管轮	0	12	12
	三副	0	237	237		三管轮	0	185	185
	值班水手	0	0	0		值班机工	0	0	0
高级值班水手		0	0	0	高级值班机工		0	0	0
值班水手		7632	3114	10746	值班机工		4032	1220	5252
GMDSS 操作员		6730	146	6876	电子电气员		475	9	484
GMDSS 电子员		0	0	0	电子技工		715	31	746
合 计		23543	8738	32281	合 计		12129	4985	17114
总 计		49395							

表 3-7 2024 年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发证统计表（单位：本）

等级/职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小计	等级/职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小计
3000总吨及以上	船长	5208	2659	7867	3000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	5080	1497	6577
	大副	3966	2288	6254		大管轮	3416	1308	4724
500-3000总吨	船长	154	988	1142	750-3000千瓦	轮机长	160	1483	1643
	大副	61	698	759		大管轮	87	911	998
500总吨及以上	二副	3690	3562	7252	750千瓦及以上	二管轮	3014	2277	5291
	三副	3249	2839	6088		三管轮	1971	2046	4017
未 满 500 总 吨	船长	0	1491	1491	未 满 750 千 瓦	轮机长	0	852	852
	大副	0	620	620		大管轮	0	425	425
	二副	0	563	563		二管轮	0	452	452
	三副	0	282	282		三管轮	0	332	332
	值班水手	0	224	224		值班机工	0	171	171
高级值班水手		2758	22	2780	高级值班机工		1765	14	1779
值班水手		9106	4581	13687	值班机工		6376	2284	8660
GMDSS操作员		3455	313	3768	电子电气员		842	36	878
GMDSS电子员		3	0	3	电子技工		541	43	584
合 计		31650	21130	52780	合 计		23252	14131	37383
总 计		90163							

## （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与发证

2024年，完成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98,895人次，签发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90,165本，同比分别减少35.8%和27.7%。

表 3-8 2024 年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情况（单位：人次）

等级/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小计
船长	12934	8405	259	21598
大副	7470	--	--	7470
二副	2965	--	--	2965
三副	14772	--	--	14772
驾驶员	--	12359	9644	22003
小计	38141	20764	9903	68808
轮机长	3956	2382	60	6398
大管轮	2620	--	--	2620
二管轮	114	--	--	114
三管轮	10972	--	--	10972
轮机员	--	9955	28	9983
小计	17662	12337	88	30087
合计	55803	33101	9991	98895

表 3-9 2024 年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情况（单位：本）

等级/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小计
船长	10464	8733	5185	24382
大副	3827	--	--	3827
二副	5345	--	--	5345
三副	4049	--	--	4049
驾驶员	--	6783	16776	23559
小计	23685	15516	21961	61162
轮机长	4865	5586	2219	12670
大管轮	1345	--	--	1345
二管轮	3579	--	--	3579
三管轮	3224	--	--	3224
轮机员	--	7996	189	8185
小计	13013	13582	2408	29003
合计	36698	29098	24369	90165

## 第四章 船员管理与服务

2024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有效提升船员管理执法效能，持续净化船员服务行业市场环境，着力优化船员职业发展路径，有力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努力打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船员队伍。

### 一、提升船员履职能力

全面开展“船员培训质量提升年”行动，强化船员培训机构主体责任落实，激发船员培训行业创新发展动力，更加有力保障船员培训质量，提升船员培训发展水平。推进船员履职现场管理融入船舶现场监督检查，将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应用于船舶配员检查和船员履职监督管理。打造一批船员培训精品示范课程，持续提升船员岗位适任能力和安全意识。

### 二、完善船员权益保障

组织开展庆祝“世界海员日”系列活动，加大船员文化的广泛培育及普及，倡导全社会尊重船员，关爱船员，提升船员职业荣誉感。大力推行船员电子证照，生成船员电子证书352万份，切实服务和便利广大船员。印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航运企业落实船员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督促航运企业落实船员管理主体责任，提

升水上交通本质安全。编制发布《船员身心健康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引导航运公司、船舶关注和强化船员身心健康管理，提升船员自我调适能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管理要求，强化备用金管理，保障外派船员权益。

### 三、加强船员法治建设

持续开展船员管理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完善船员管理法规体系。修订出台《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中国籍500总吨及以上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工作，实现长三角地区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一体化，优化海事劳工证书核发信息化管理，进一步便利船舶运营。将《内河运输船舶重大水上交通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其配套文件纳入船员培训大纲和船员考试中，增进船舶航行安全保障。

### 四、服务国家战略大局

紧密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态势和水上新业态发展形势，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和服务保障政策举措储备，做好海上设施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开展操作级船员船上评估试点工作。加强现代航运产教融合，推进液化天然气（LNG）船员订单培养，跟踪订单培养质量效

果。出台《电池动力船舶船员培训课程指南》《航运企业电池动力船舶船员培训实施指南》，制定出台支持加快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船员培养举措，更好服务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培养适应航运新质生产力需要的高素质船员队伍。

持续做好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LNG、液化石油气（LPG）、甲醇、生物燃料等替代燃料船舶以及电池、风力辅助等新动力船舶船员适任能力标准、值班配员水平、职业安全与健康、福利保障等前瞻性研究，为航运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趋势下的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提供政策储备。

## 第五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

2024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铸牢“主角”意识，服务国家战略和外交大局，全面提高船员管理领域国际影响力及制度性话语权。

### 一、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以船员为使者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24年5月30日，时任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与阿联酋能源与基础设施部部长苏海勒·马兹鲁伊分别代表两国政府于北京人民大会堂在两国领导人的见证下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能源与基础设施部关于相互承认海员证书的谅解备忘录》；2024年11月21日，中国和马绍尔群岛海事主管机关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海事管理局关于认可中国船员证书的协议》。截至2024年底，与我国签署相互或单方承认海船船员证书的国家(地区)增加至30个。

### 二、聚焦船员履约工作重点和主责主业，助力提升全球海事治理能力

牢牢把握海事工作鲜明的国际性特点，立足国内、影响国际，助力提升全球海事治理能力。

顺利完成中国政府履行STCW公约第五次独立评价工

作。根据IMO每五年开展一次对我国海员教育、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质量管理的独立评价工作要求，提交了《中国政府履行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第五次独立评价结果报告》，零问题通过IMO的审查和确认。我国持续保持在IMO履约白名单国家清单中。

有序开展STCW公约第三次全面复审(第一阶段)的相关工作。按照STCW公约规则全面复审进度安排，积极做好会议跟踪，广泛征集业界各方意见，组织专业研究团队对STCW公约和规则逐条进行审查，识别出需修订的相应条款，编制并提交我国提案，提前介入公约的第三次全面复审，反馈符合我国利益诉求的建议，为第二阶段具体修订打牢基础。

圆满通过IMO成员国审核。以船员管理履约试点工作为切入点，形成可复制船员履约义务清单，并推广至直属海事系统。组建迎接IMO成员国审核工作专班，起草STCW公约履约报告，积极协助做好船员管理部分的迎审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船员领域履约工作以零缺陷、零观察项通过本次IMO成员国审核，并且海事通APP被IMO确定为成员国最佳实践。

办好主场船员履约外事活动，创新打造区域海事劳工公约履约合作机制新样板。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顺利

召开中国—东盟第3次国际海事劳工公约履约合作研讨会，达成合作共识，共同签署了《在“中国—东盟海事磋商机制”下推动经修订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效实施与合作的倡议》，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东盟秘书处以及国内行业相关各方的高度赞赏。《倡议》从加强信息交流与共享、推动政策协调与法规对接、提升执法能力与技术支持、促进企业社会责任与海员福利、推动区域合作研究与创新等五个方面提出全面深化中国和东盟各国在海事劳工领域的合作，创新打造区域海事劳工公约履约合作机制新样板。

在双边（含港澳台）合作领域取得新成效。积极谋划、落实中俄北极东北航道船员联合培养工作，服务国家极地战略实施。与丹麦、印度尼西亚等国就船员电子证书、船员海事教育培训（MET）、签署船员合作文件等方面的议题交换意见，船员管理履约双边交流合作走深走实。赴新加坡开展中国籍船舶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并与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开展海事劳工履约经验交流。赴香港开展船员管理工作磋商，有效促进了内地和香港之间加强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相关交流合作，便利两地船员从业，共同推进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试点开展香港籍船员到船籍港为深圳的船舶上任职有关事项的公告》，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形成航运人才共育、资源共享、标准共建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在国际组织示范课程编写中再接再厉。积极承担IMO《油船货物和压载水处理模拟器》（2.06）和《化学品船货物和压载水处理模拟器》（1.37）两门示范课程的修订工作。这是自2019年以来中国再次独立承担IMO示范课程修订任务，也是首次同时承担两门示范课程修订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国引领国际船员培训标准制定能力。

在国际组织中担任职务取得新突破。在第六届亚太经合组织海员卓越网络（APEC SEN）指导理事会（SC）和专家工作组（EG）会议上，我国海事官员被推选为APEC SEN第二工作组（船员权益保障）主席，这既是APEC SEN各成员经济体对中国的高度认可，也体现出我国在该组织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 三、发挥我国船员履约国际响应联络点效能，踏踏实实为船员办实事

2024年，应国外主管机关和航运公司申请，中国海事船员履约国际响应联络点（以下简称“联络点”）完成船员证书核验79人次，及时消除对中国籍船员所持有证书的误解和困惑，便利船员更畅通地在外国籍船舶上就业工作。2024年1月以来，联络点共妥善处理22起遗弃船员事件（方便旗船舶19起、中国旗船舶2起、其他1起），涉及中国船员87人，外国籍船员235人，有效保障了船员权益。在处理

“宏阳”（Grand Sunny）轮在广州南沙遗弃船员案例中，我国海事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担当精神赢得了多个国家驻广州总领馆的称赞。

# 附录一 船员培训机构、服务机构、体检机构 查询路径

船员培训机构、服务机构、体检机构信息，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msa.gov.cn>）中“在线查询”栏目查询。



## 附录二 签署海员适任证书承认协议的国家 (地区)名单

截至2024年底，与我国签署相互或单方承认海船船员证书的国家(地区)增加至30个，详见下表：

序号	国家/地区	互认/单边承认	序号	国家/地区	互认/单边承认
1	新加坡	互相承认	1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承认我国证书
2	马来西亚	互相承认	17	印尼	承认我国证书
3	韩国	互相承认	18	巴哈马	承认我国证书
4	英国	互相承认	19	伯利兹	承认我国证书
5	丹麦	互相承认	20	希腊	承认我国证书
6	约旦	互相承认	21	荷兰	承认我国证书
7	泰国	互相承认	22	多米尼加	承认我国证书
8	意大利	互相承认	23	挪威	承认我国证书
9	塞尔维亚	互相承认	24	伊朗	承认我国证书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互相承认	25	牙买加	承认我国证书
11	瓦努阿图	承认我国证书	26	塞浦路斯	承认我国证书
12	巴拿马	承认我国证书	27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承认我国证书
13	马耳他	承认我国证书	28	卢森堡	承认我国证书
14	利比里亚	承认我国证书	29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承认我国证书
15	安提瓜和巴布达	承认我国证书	30	中国香港	直接为内地持证船员签发香港证书

## 附录三 海事通 APP 操作指引

为加快推进海事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便利企业群众，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通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海事通APP作为直属海事系统对外公共服务移动应用唯一渠道，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提供移动端海事公共服务和区域特色服务。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和各直属海事局其他APP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提供公共服务。

### 一、APP 下载与安装方法

目前，海事通APP已在华为、小米、OPPO、苹果等手机应用商店上架，用户可直接在应用商店搜索“海事通”安装，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



## 二、APP 注册

注册分为个人和法人注册。

个人注册需要输入真实身份信息，绑定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并创建密码，完成注册。

法人注册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使用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绑定获取验证码，创建用户名和密码后完成注册。

**温馨提示：**如用户已注册一网通办系统，可使用其账号密码直接登录。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ide-by-side screenshots of the APP registration interface. The left screenshot is titled '个人注册' (Personal Registration) and the right is '法人注册' (Corporate Registration).

**个人注册 (Personal Registration) Form:**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 姓名: 请输入姓名
- 证件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
- 身份证有效开始时间: >
- 身份证有效结束时间: >
- 有效期选择: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
- 密码规则: 8-18位, 数字、大小写字母或符号三种及以上组成
- 密码: 请输入密码
- 确认密码: 请确认密码
-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 图形验证码: 请输入计算结果 (0-0=?)
- 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法人注册 (Corporate Registration) Form:**

-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
-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企业统一信用代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 法人代表人姓名: 请输入法人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 身份证有效开始时间: >
- 身份证有效结束时间: >
- 有效期选择: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
- 用户名规则: 6-20个字符, 字母开头, 数字、下划线、字母组合
- 用户名: 请输入用户名
- 密码规则: 8-18位, 数字、大小写字母或符号三种及以上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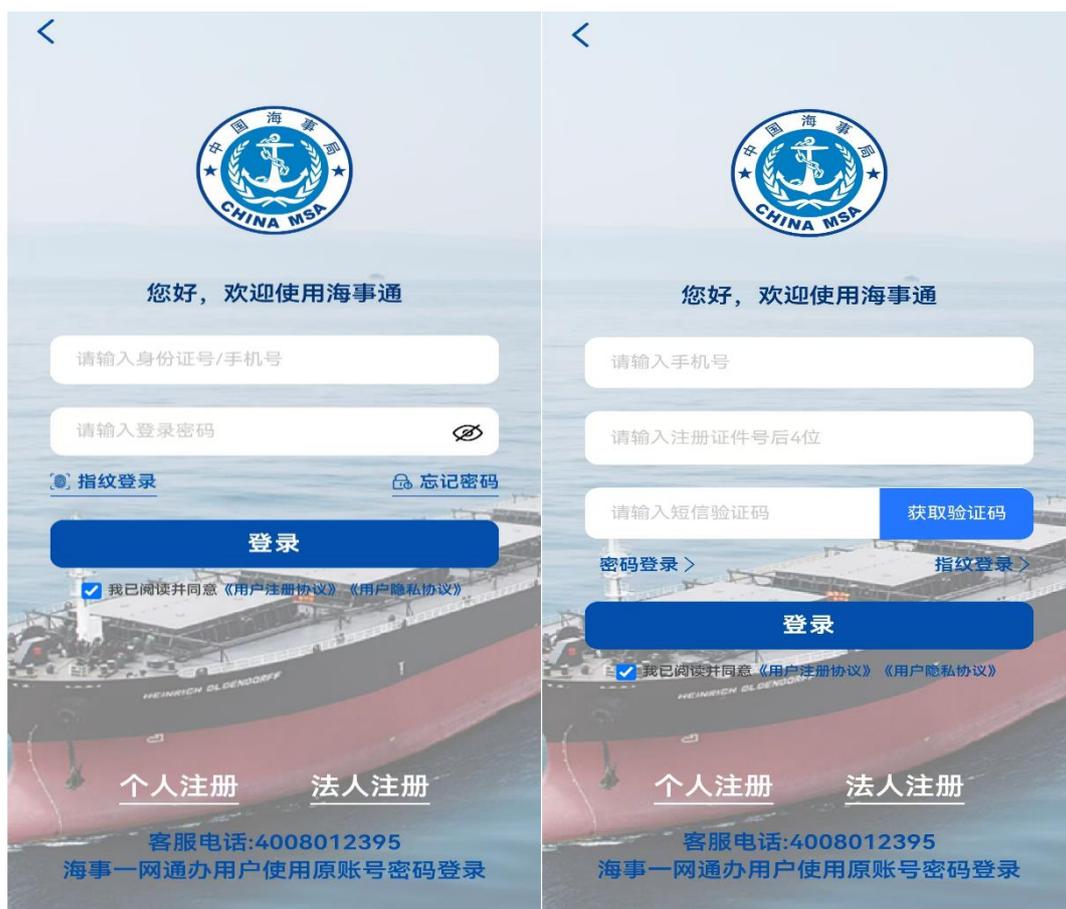
### 三、APP 登陆

目前APP的登录方式有三种，分别为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和指纹登录。

1.账号密码登录（下左图）。注册成功后，个人用户使用注册手机号和密码登录。法人用户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2.手机验证码登录（下右图）。输入注册时绑定的手机号后，会自动跳出关联的人员身份证信息，补充完注册证件后四位，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即可完成登录。

3.指纹登录。使用指纹登录功能需要先开启指纹设置功能，并完成指纹绑定。



#### 四、功能介绍

海事通APP面向港航企业、船员群体，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政务服务、绿色服务、港航服务、船员服务、违法处理、安全服务、信息服务、信息查询、航行服务等多方面的服务。

##### 1. 政务服务

提供进出港报告、港内安全作业备案、船舶检验申请、船舶名称预留、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连续概要记录签发等线上办理事项的服务。



## 2.绿色服务

提供防污染作业报告、船舶岸电、船舶能耗报告、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燃油豁免或免责情况报告等线上办理服务和咨询服务。



### 3. 港航服务

提供锚泊服务、危险品选船、引航计划等方面的信息查询服务。



### 4. 船员服务

提供船员综合信息、船员证书申办、考试计划查询、违法记分查询、考试预约等事项的线上办理和查询服务。



## 5. 违法处理

提供线上行政违法行为的记录查询和处罚处理途径选择。



## 6. 安全服务

提供水文气象、安全信息、海图服务等安全信息查询的服务。



## 7. 信息服务

提供法规查询、百问百答、检查记录和安检信息查询等服务。



## 8. 航行服务

提供电子海图、锚地、水上服务区、水文气象、船厂等与船舶日常营运息息相关的服务。



## 五、服务热线



用户可通过海事通APP“客服中心”和4008012395全国海事服务电话咨询相关问题和提出工作建议。

海事通APP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更多实用功能持续更新完善。